

中关村绿色矿山产业联盟团体标准

《煤矿区地下水水位管控标准》

编 制 说 明

主编单位：中国矿业大学

2026年1月22日

《煤矿区地下水水位管控标准》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1.任务来源

2025年10月中国矿业大学等单位提出制定《煤矿区地下水水位管控标准》团体标准，并制定了大纲，提出了团体标准建议书。

2025年11月，中关村绿色矿山产业联盟进行了立项论证，通过立项。

2.编制单位

主要单位：中国矿业大学。

参编单位：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内蒙古研究院等

3.工作过程

（1）团体标准立项

2025年10月15日向中绿盟提出了项目意见书，并通过了立项。

（2）标准草案制定与征集意见

立项前，项目组进行了充分调研，起草了标准草案。立项批准后，项目组进一步讨论，修改完善标准草案，先后以线上方式组织了3次讨论，线下组织了一次讨论。

2025年11月9日进行了首次立项后的线上讨论，范立民、李涛、苗霖田等参加，修订了编制大纲。

2025年12月20日起草组范立民、李涛、苗霖田、孙魁等对标准草案进行了线上讨论。

2026年1月12日，项目组主要成员逐条讨论了文件内容，形成了征求意见稿，并报送中关村绿色矿山产业联盟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公开征求意见。

4. 主要起草人及工作职责

(1)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范立民、武强、李涛、孙魁、苗霖田、等。

(2) 工作职责

技术总负责：范立民。

标准起草人：武强院士指导了本文件编制，范立民、李涛、苗霖田为标准编制负责人，负责标准编制大纲制定、标准草案的起草。其他人员参与了起草工作，编制组其他成员讨论了此稿，形成了征求意见行业意见的标准草案，齐超负责标准文本语言文字修订等工作。

标准编制说明起草人：范立民起草了编制说明，苗霖田、李涛审核了编制说明。

与其他标准规范的衔接：范立民负责本文件实施与相关标准文件、煤矿防治水标准文件的对接，完成本文件与其他相关标准衔接性研究与修订。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标准时，应增列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1. 编制原则

科学性原则：本文件力求科学、严谨，并可有效指导煤矿区地下水水位管控。

实用性原则：我国幅员辽阔，东西部煤矿、南北方煤矿的水文及地质条件差异大，地下水水位埋深差异大，本文件仅给出了管控的原则，附录给出了相应地貌条件下的合理地下水水位埋深条件，可用于地下水水位管控的参考。

可实施性原则：无论用户的煤矿位置、水文地质条件如何，都可在本文件中找到对应方法，保障标准的可实施性。

2.主要内容

本文件规定了煤矿区地下水水位管控的总体要求、管控标准和水位监控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煤矿区地下水水位管控工作，也可供其他矿种开采过程中的地下水水位管控参考。

3.与新旧标准的比较

本文件为新制定的文件，没有新旧对比问题。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本文件未开展试验工作。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未采标。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本文件不涉及强制性标准。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文件征求了国内煤矿企业和科研院所的意见除了文字性修改意见外，没有实质性修改意见，无重大分歧意见。

七、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本文件为团体标准。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本文件发布后，一是建议标准主编单位加强学习和宣传贯彻，组织标准贯彻研讨会，邀请标准行业人员、标准发布机构、标准制定人员、标准应用单位等宣传讲座。二是建议有关部门、学术团体加强团体标准的宣传贯彻，尤其是涉及矿业安全、绿色矿山建设领域的单位，应组织全行业学习贯彻。

技术措施方面，建议有关煤矿生产企业可针对具体地质、水文地质条件，编写标准实施细则，并在实施中修订完善本文件。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